



我市贫困家庭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摘登

今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4个扶贫日,也是第25个国际消除贫困日。为全面助推精准扶贫进程,市民政局特在今日通过本报刊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永康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永康市低收入农户认定细则》和《关于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希望能够为群众提供准确全面的扶贫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因病、因残、因灾及遭遇突发性灾难造成的生活困难。

一、最低生活保障

摘自《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2014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称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有关专项社会救助。

二、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五保、城镇三无)

摘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一)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

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三)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四)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管理等服务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三、医疗救助

摘自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永民字〔2015〕498号)

医疗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下五类对象:

第一类: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

第二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

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永康市困难群众救助证》对象);

第四类:三老人员(建国前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农村获得永康市以上的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市政府授予的因见义勇为而致病致残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

第五类:家庭年总收入扣除当年家庭成员自负医疗费用总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标准的人员(因病致贫人员)。

(一)救助标准

1、住院救助

住院救助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可报销费用),在扣除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补偿或社会救助(含商业保险补偿和单位补助)后,累计的自负部分医疗费用,救助标准如下:

(1)一类救助对象按100%比例进行救助;

(2)二类救助对象按70%比例进行救助;

(3)三类救助对象按60%比例进行救助;

(4)四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的,超出部分按50%比例进行救助(部门之间救助可自行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5)五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剩余部分实行分段救助:

20000元至50000元按30%比例救助;

50000元以上部分按50%比例救助。

以上五类对象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额度不超过80000元。

2、门诊救助

一类和二类对象给予门诊救助。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其中集中供养对象以上年度未供养人数,按人均600元的标准一次性拨付供养机构统筹使用,超出部分由机构自负;二类对象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一次,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额度不超过2000元。

(二)救助方式

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医疗保险报销限额的,超出部分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后再予以救助。

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按照省卫计委等五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按照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对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实施医疗救助的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对象,救助标准参照三类救助对象执行。

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在次年的3月31日前申请救助,无特殊原因,逾期不予救助,医疗救助资金以元为单位发放。

四、临时救助

摘自:市政府《永康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永政发〔2016〕147号)

临时救助适用于以下三类人员:

(1)本市户籍人员;

(2)居住在本市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

(3)在本市地域内发生特殊困难的其他流动人员。

本办法的救助范围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具体为:

(1)家庭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个人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3)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符合救助条件的,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救助标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对象或个人对象,一次性给予每人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最高不得超过本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标准的,可通过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其中,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家庭,给予每户1000至5000元的救助。

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对象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

五、永康市低收入农户认定细则

摘自:市委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的通知》(永农办〔2017〕11号)

(一)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险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农村居民的认定标准为:户籍所在地为城市规划区之外,并且不是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居民。

1、工资性收入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2、经营性收入

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从事生产、经营及有服务活动所得;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捕捞、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经营的净收入所得。(下转第8版)